

绩效指标表

年度绩效指标

2023年度

序号	指标名称	前年 指标值	上年 指标值	计算 符号	指标值	计量 单位	指标值说明	指标值确 定依据	绩效指 标来源
1	产出指标								
	数量指标								
	纳税先进企业贡献奖			=	1	个	纳税先进企业贡献奖，奖励纳税先进企业1个	计划标准	
	税收奖励企业数量			=	3	个	新引进企业当年产值达到2000万元的先进企业给予税收奖励，预计奖励3个税收先进企业	计划标准	
	“四上企业”培育数量			=	2	个	培育2个“四上企业”	计划标准	
	质量指标								
	纳税先进企业贡献奖标准			定性	新引进企业		根据广政发【2021】6号及广办发电【2022】3号《关于加快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文件规定，对新引进企业当年纳税超过100万给与一次性纳税贡献奖10万元	计划标准	
	税收奖励标准			定性	纳税返还比例		根据广办发电【2022】3号《关于加快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文件规定，新引进企业当年产值达到2000万元，生产过程中纳税，增值税地方留存部分50%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40%全额返还给企业	计划标准	
	“四上企业”培育奖励标准			定性	新培植“四上企业”		根据广办发电【2022】3号《关于加快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文件规定，对每培植一家“四上企业”，奖励工作经费1万元	计划标准	
	时效指标								
	项目完成时间			定性	2023	年		计划标准	
	成本指标								
	纳税先进企业贡献奖			≤	100000	元	根据广政发【2021】6号及广办发电【2022】3号《关于加快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文件规定，对新引进企业当年纳税超过100万给与一次性纳税贡献奖10万元，共计1个*10万=10万	计划标准	

绩效指标表

年度绩效指标

2023年度

序号	指标名称	前年 指标值	上年 指标值	计算 符号	指标值	计量 单位	指标值说明	指标值确 定依据	绩效指 标来源
	税收奖励金额			≤	840000	元	根据广办发电【2022】3号《关于加快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文件规定，新引进企业当年产值达到2000万元，生产过程中纳税，增值税地方留存部分50%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40%全额返给企业，预计全镇3家企业生产过程中实现增值税及所得税各56万元，税收奖励56万元*50%*3=84万元	计划标准	
	“四上企业”培育奖励金额			≤	20000	元	根据广办发电【2022】3号《关于加快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文件规定，对每培植一家“四上企业”，奖励工作经费1万元，共计2*1万元=2万元。	计划标准	
2	效益指标								
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		
	奖励企业			定性	鼓励企业多做贡献		支持企业发展，企业起到带头示范作用，鼓励企业多做贡献	其他标准	
	带动就业			≥	100	人	企业存续期间，闲置劳动力就业稳定，农民收入稳定，可以为国家持续地创造税收。	其他标准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
3	满意度指标								
	被奖励企业满意度			≥	95	%	奖励税收先进企业，提升企业纳税积极性，企业满意度提升。	其他标准	